

采购需求

一、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申请科室	使用科室	备注
1	电子胃肠镜系统	具体详见“二、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套	物资设备部	中心医院内 镜中心	
2	胃肠镜系统	具体详见“二、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套	物资设备部	中心医院内 镜中心	

二、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品目 1（1 套电子胃肠镜系统）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应用范围：用于消化道（食管、胃、肠等）的疾病检查和内镜治疗。

2、安装场地：具备稳定承重的地面、合适空间摆放设备及满足设备安装的水电接口，便于医护操作及患者转运、诊疗。

3、环境要求：温度 18-25℃、湿度 40%-60%；诊疗区达医院 II 类环境洁净标准，配空气消毒设施；提供稳定 220V/50Hz、接地良好电源，及合规给排水系统。

4、网络要求：无。

5、主要功能

（1）高清成像：窄带成像+高分辨率，清晰显黏膜细微结构，助力早癌及微小病变诊断。

（2）精准操控：内镜弯曲灵活、可变硬度，覆盖全消化道，兼容治疗附件，支持活检、息肉切除、ESD 等微创治疗。

（3）智能辅助：图像增强、自动测光优化视野，联动工作站实现流程管理、影像存储调阅，提升效率。

6、整机质保期：主机保修≥5 年，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故障部件更换服务，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7、其它

（1）安装调试：厂家需派专业工程师上门，完成设备安装、校准，并对医护人员开展操作培训（含日常使用、维护、简单故障排查），确保熟练运用设备功能。

（2）配件供应：在设备使用地或临近区域设配件储备点，常规耗材（如活检帽、清洗刷）及应急维修配件（如内镜密封圈、按键模块）供应及时，缩短设备故障停机时间。

8、配置清单

序号	主要配置或组件名称	数量	备注
1	图像处理装置	1 套	

2	高清晰度监视器	1 台	
3	内镜专用台车套组	1 台	
4	内镜用送水装置	1 套	
5	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1 套	

9、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备注
1	图像处理装置	
▲1.1	采用 LED/多光源一体化设计（光源与图像处理一体），光源寿命长、免频繁更换	
1.2	兼容不同类型的内窥镜	
1.3	支持 16:9/4:3 输出，具备 HD-SDI、DVI 等数字高清接口	
▲1.4	具备≥2 种特殊光/图像增强观察模式（强化黏膜表层血管、腺管开口及深部血管显示，如窄带/蓝光/联动/自体荧光/结构强调等），辅助早癌筛查	
1.5	内镜接头快速插拔，白平衡一次设定后自动调用；具备触控操作与预冻结	
1.6	支持白光/特殊光模式下红、蓝色调多档调节	
1.7	具有自动增益控制，因内镜先端部距离目标太远而使光线不足时，图像信号可以电子增强，（高）：暗的区域更暗，亮的区域更亮。（低）：暗的区域更亮，亮的区域更暗	
1.8	具备多种测光模式，适用不同场景要求	
1.9	具备图像增强/构造强调、模糊自动优选等后处理	
▲1.10	具备 DICOM 3.0 标准接口，可接入 PACS 及内镜图像报告系统	
2	高清晰度监视器	
★2.1	≥31 英寸，分辨率≥3840×2160(4K)，16:9，≥8bit，可视视角≥178°	
3	内镜专用台车	
3.1	台车≥3 层，可搭载≥31 英寸监视器，线缆收纳整齐	
4	内镜用送水装置	
4.1	具备脚踏开关，送水量可调	
5	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5.1	具备脚踏开关，送气压力可调、气源高低压报警	

(二) 品目 2 (2 套电子胃肠镜系统)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应用范围：用于消化道（食管、胃、肠等）的疾病检查和内镜治疗。

2、安装场地：满足。

3、环境要求：温度 18-25℃、湿度 40%-60%；诊疗区达医院 II 类环境洁净标准，配空气消毒设施；提供稳定 220V/50Hz、接地良好电源，及合规给排水系统。

4、网络要求：无。

5、主要功能

(1) 高清成像：窄带成像+高分辨率，清晰显黏膜细微结构，助力早癌及微小病变诊断。

(2) 精准操控：内镜弯曲灵活、可变硬度，覆盖全消化道，兼容治疗附件，支持活检、息肉切除、ESD 等微创治疗。

(3) 智能辅助：图像增强、自动测光优化视野，联动工作站实现流程管理、影像存储调阅，提升效率。

6、整机质保期：保修≥3 年，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故障部件更换服务，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7、其它

(1) 安装调试：厂家需派专业工程师上门，完成设备安装、校准，并对医护人员开展操作培训（含日常使用、维护、简单故障排查），确保熟练运用设备功能。

(2) 配件供应：在设备使用地或临近区域设配件储备点，常规耗材（如活检帽、清洗刷）及应急维修配件（如内镜密封圈、按键模块）供应及时，缩短设备故障停机时间。

8、配置清单

序号	主要配置或组件名称	数量	备注
1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2 条/套（共 4 条）	
2	电子结肠内窥镜	1 条/套（共 2 条）	

9、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备注
1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1.1	全高清（HDTV）成像，输出分辨率≥1920×1080	
1.2	具备自动聚焦/景深扩展能力，保证病灶全程清晰	
1.3	具有窄带光功能，通过光学成像强调技术，可增添粘膜的血管的可视性	

1.4	兼容高频电、激光等治疗设备，具备独立副送水通道，支持活检/息肉切除/ESD	
▲1.5	先端部外径≤10mm、插入部外径≤9.8mm、器械钳道内径≥2.8mm	
1.6	弯曲角度：上≥210度，下≥90度，左右≥100度，全长≥1350mm，有效长度≥1030mm	
▲1.7	视野角≥140°，景深2-100mm，0°直视	
1.8	内镜全防水可全浸泡消毒，操作部按键≥5个，支持高温灭菌	
2	电子结肠镜内窥镜	
★2.1	具有高清晰的图像显示性能，输出分辨率≥1920×1080	
2.2	具备自动聚焦/景深扩展能力，支持窄带光成像	
2.3	兼容高频、激光，带副送水功能，方便在内镜下开展微创手术	
2.4	先端部外径≤13.2mm，插入部外径≤12.8mm，钳子管道内径：≥3.7mm；弯曲角度：上≥180度，下≥180度，左≥160度，右≥160度，有效长度≥1330mm，全长≥1680mm	
▲2.5	视野角广角≥170°、长焦≥90°，景深2-100mm	
2.6	内镜全防水可全浸泡消毒，操作部按键≥5个，支持高温灭菌，支持一键切换长焦模式	
▲2.7	具备可变硬度、智能弯曲传导，改善插入操控	

三、采购范围

采购内容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包含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交钥匙项目）。

四、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

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随机标准附件、专用工具。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五、质量保证

1、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拆封的设备、配件和软件，保证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涉及的软件（含设备搭载的操作系统）应为正版授权软件。本次采购的设备涉及操作系统的应为正版系统，并在中标后提供相关证明。

2、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在投标文件中对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作出说明，并完整地履行质保期内的免费现场维修服务承诺。

3、软硬件授权不受使用期限限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锁定、停机或停止授权。

4、需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对接，因对接所产生的所有(含第三方)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六、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要求

1、产品运输、保管

1.1 中标人负责产品到使用单位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中标人负责设备在现场的保管，直至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1.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1.4 对于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材料、工具等均有中标人自行准备。中标人需负责安装期间的设备的妥善保管，因中标人的责任造成的火灾、设备损毁、人员伤亡等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民事及其他法律责任。

2、包装

原厂原包装送货，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指定人员验证后方可开箱。

3、安装

3.1 本项目的安装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对产品安装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与支持，为顺利安装运行提供完全技术保证。

3.2 中标人应加强设备安装的组织管理，所有安装人员应遵守文明安装的有关规章制度。

3.3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使用说明书等，移交采购人。

3.4 在产品运输、保管、安装、维护过程中的一切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4、调试

设备调试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和产品的必要条件，并应向采购人有关人员讲解产品和系统结构与计划调试方法，包括系统的性能、技术特点、调试技巧等有关技术原理、方法，解决调试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1、在货物到达采购人交货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对到货产品的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

2、设备如有缺货、错装、损坏或技术问题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验收签字前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

3、中标人应承担货物验收前的财产保护责任，在验收前出现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在运输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4、设备到货后，由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部分验收专用仪器，并承担相关费用。设备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应达到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有关专业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因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则由具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进行检测，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验收之前，中标人应对该项目所有软硬件系统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系统操作人员能熟练使用，提交培训相关文档。

八、售后服务的要求

★1、本项目品目1（电子胃肠镜系统）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期≥5年（起算日期为验收通过日）；品目2（胃肠镜系统）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期≥3年（起算日期为验收通过日）。质保期内所有产品（所有软硬件设备）维护、巡检（每年不得低于4次）、维修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并建立检修记录，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质保期满后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维修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他费用。**要求投标人针对此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投标时应将设备清单、配件清单、易损件清单分项列表标明清楚，并明确列出成本价格。（如所投产品有涉及则需提供）。

3、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设备或零部件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更换，保证设备及时恢复正常，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零件及服务，并应及时有效。质保期后应提供长期优质服务。在使用寿命期内，中标人应保证对设备的零配件、易损件的供应。

5、响应时间：中标人应能保证设备使用运行所需的备件和具备相关技术保障机制，并保证质保期内每周7×24小时技术支持，4小时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将设备故障排除完毕。

6、质保期外维修或提供配件均按成本价计。具体措施需在响应文件中注明。一般问题要求1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特殊问题应采用替换法保证买方的正常工作，如不能及时赶到，采购人委托其它单位维修，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或代理机构不能因为设备停产而拒绝提供备品备件，应

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和同类档次规格的设备。

8、中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联系方法等。中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名称、联系方法等如有变化，应及时通知采购人。中标人不及时通知采购人，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9、中标人售后服务机构不履行本合同质量和售后服务有关规定，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10、投标人应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技术及售后服务方案，明确指出技术支持服务提供者，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只有经安装调试并且技术性能达到用户需求书所述的技术要求后，采购人才能接受全部货物。

1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应满足清单中要求的质保时间，并保证长期提供系统正常工作所需的备品备件。

12、中标人应科学制定与本项目相配套的培训计划，并按采购人要求对设备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致使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性能，并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确保设备的良好运作。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设备正常使用和简单维护培训，提供系统培训教材，保证培训质量。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培训实施具体细节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商定。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如有提到的品牌和型号均仅作为参考，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投标时可以替换相应的品牌或型号，但所替换的品牌或型号的产品在功能和技术上需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或功能要求。

2、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合同总价应包括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配件、辅材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安装、网络接口、系统升级、调试、验收、检测、培训、免费保修维护等全流程的所有人工、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如果还有涉及到本项目的其他费用，也请投标人一一列明，否则，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或相应的项目单价中。如一旦中标，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送财政监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评标环节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中标后

发现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送采购人监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对采购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约处理。中标人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6、中标人所使用的技术、资料等方面发生侵权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对提供给中标人的有关文档、数据和技术资料具有独家使用权，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复制或使用。

7、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备注：

1、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全部响应和满足，并提供以下任意一种或多种相关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货物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技术说明书或产品技术要求及附件（药监部门盖章备案）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技术说明书或产品技术要求及附件（药监部门盖章备案）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的以产品技术要求及附件（药监部门盖章备案）为准，并据实填写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允许正偏差，出现负偏离时，将由评委重点扣分；同时，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没有标注“▲”号的条款也是基本的技术参数要求，均要求满足，允许正偏差，出现负偏离时，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予以扣分。